

(一) 75、5、7 再次檢測告發（告發單號碼 A N O：○○○七五七）。

(二) 75、5、20 第三次檢測告發（告發單號碼 A N O：○○二五〇三）。

(四) 75、5、21 第四次檢測告發（告發單號碼 A N O：○○二五〇四）。

三、該廠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追蹤督促改善與處罰已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將主要噪音源之波音七三七機型引擎試俾移往中華航空試車臺進行，現有試車臺僅於晝間測試小型螺旋槳渦輪引擎，試車音量尚合乎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標準，當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廣續監測，若有違反噪音管制法行爲即予依法處理。

質詢日期：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目：請交通主管單位儘速修改相關法令，取消計程車駕駛人靠行制度之陋規，以尊重業者權益，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說明：一、日前約有兩百餘名計程車駕駛人聚集在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的「計程車司機休息站」，發起一項「計程車司機團結自救聯名請願」行動，分向立法院、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聯名請願。

二、該項行動，由到場司機填具一份聯名請願單，指摘現行計程車司機駕駛人靠行制度之不當，其列舉之主要理由分別爲：

(一) 在每人每天僅工作八小時的前提下，計程車駕駛人

在每月繳交車行靠行費、購車貸款以及扣除油費、車輛維修費用之後每人每月實際可收工資僅新臺幣三千餘元，除非增加工作時間，否則難以維生，而車行却坐享其成，故爲維護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應儘早取消靠行制度。

(二) 交通部按每日工作八小時，行駛兩百廿公里，載客量七成計算公式，每日可營收二千一百元，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

三、本席經查，前謂「靠行制度」之陋規，徒使車行獲致巨大之不當得利，形成嚴重之剝削現象，故早已普遍引起一般計程車駕駛人之反感，且對於該業者團體之管理與輔導並未見有立竿見影之功效，因此理應儘速修改法令，取消靠行制度之規定，以維護廣大駕駛人之權益。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交通部爲改善計程車駕駛人靠行制度及保障駕駛人權益，業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十五日頒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乙種，如附件。俟交通部訂妥申請作業程序後即可照辦對於寄生衍生之弊端，應可獲解決。

附件：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委託，代辦同一公路監理機關

轄區內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左列服務業務：

一、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二、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及其他稅費等之繳納。

三、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四、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

五、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六、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前項所稱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指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領有計程車牌照委託代辦業務之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第三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符合左列規定，並填具籌設申請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經核准籌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籌設完成，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填具立案申請書，檢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五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核准籌設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展期，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第六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自核准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逾期不開業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營業執照必須換發者，並應憑辦妥變更登記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換領：

一、變更公司、行號組織、名稱或負責人。

二、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合夥人。

三、修改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

四、增加業務項目。

五、變更資本額。

六、變更公司，行號地址。

第八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對未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

第九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委託代辦業務時，其車輛及車輛牌照應登記為該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所有。其行車執照並應記載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姓名、住址及服務業者之名稱、地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委託代辦業務時，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由委託及受託雙方聯合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備查。

第十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依附表格式按月分別列冊，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備查。

第十一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向接受服務之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

業者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省、市業者公會商駕駛員工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協議不成時應報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裁定。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收取服務費不得超過前項標準之最高限額，並應掣給收據。

第十二條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加漆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行號名稱，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

第十三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其委託人，應負責宣達政令並督促其遵守。

第十四條 個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如其車輛係向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貸款購買或經由其代付之款項，在未清償前，不得將車輛讓售過戶，終止委託服務。

第十五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定期停業或歇業時，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報請停業、歇業前或因故終止委託服務時，應將未了業務於六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將雙方因委託服務之已付未付款項結清，如有代為保管之文件應交還委託人。在未將已付未付款項結清前，不得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第十七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其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委託人承擔。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接受委託代辦計程車業務之業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

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爲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其爲汽車運輸業兼辦者，並應依公路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辦理兼營委託代辦業務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兼營者，不得辦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委託業務。

第十九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委託代辦各項服務業務，如未切實履行約定義務，因而致委託人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經撤銷營業執照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不准其重行申請經營。

第二十一條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施行。